

新区会签全省首个由司法机关全面参与的家庭教育指导实施办法

十部门联动，携手护“未”来

□本报记者 李宛遥 本报通讯员 董蕙竹 于红燕

近日，记者从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检察院获悉，该院与新区9家单位共同签署了《青岛市黄岛区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办法》（下称《实施办法》）。这是自2022年1月1日《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施行以来，全省首个由司法机关全面参与的家庭教育指导实施办法。

共签一份文件>>构建协同联动格局

家庭教育是教育的开端，关乎未成年人的终身发展和家庭幸福，也关乎国家发展和民族进步。2022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施行，这是我国首部关于家庭教育的专门立法，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家庭教育的高度重视，将家庭教育由过去的传统“家事”上升为新时代的重要“国事”。

为立足自身职能，最大限度维护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区检察院创新机制，发挥牵头主导作用，与区法院、区教体局、公安部门等9家单位会签了家庭教育指导实施办法。《实施办法》改变以往各单位各自发力的局面，创新确立以司法办案环节为落脚点，以各职能部门联合发力为抓手的贯穿式、连续性、全链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模式，促进司法保护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等其他五大保护相互融通。

共享一支队伍>>制定个性化指导课程

了解到，区检察院自2021年成立“爱心”护未公益团队以来，不断加大培育力度，目前已吸纳36名心理咨询师、社工、家庭教育指导师、医生、律师等专家志愿者，为检察工作中涉罪错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和未成年被害人心理救助、法律援助等方面提供了强有力的社会力量支持。

《实施办法》会签后，该团队将由各政法机关共用共享，由专家志愿者结合司法办案需要，协助政法机关制定个性化、类型化、全流程家庭教育指导课程，开展“一对一”“一对多”家

庭教育指导，原则上一名家庭教育指导师跟进整个诉讼阶段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进行个别化干预和系统性指导，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转变观念，弥补家庭教育缺失，有效缓解社会力量参与经费保障不足、专业人才缺乏等现实问题。

同时，区检察院联合部分镇街设立了4处“检爱”特色化家庭教育指导站，并共享区妇联设立的24个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为9家参与单位就近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提供便利。

共创一项机制>>消除司法环节空白

《实施办法》明确了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范围，除由人民检察院作出终局性处理的涉罪未成年人外，构成刑事犯罪但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处于审判阶段的未成年被告人、正在进行社区矫正的服刑未成年人以及因监护人家教不到位导致发生被侵害的未成年人等，

均纳入家庭教育指导范围。

同时，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作为唯一全过程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政法机关的优势，创新全链条监督机制，对相关司法行政部门开展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进行监督，真正做到“以我管促都管”，消除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空白。

■相关新闻

“司法关爱明天润心学堂”成立

□记者 李宛遥 报道

本报讯 近日，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检察院、黄岛公安分局联合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法院、开发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妇联、区关工委、古镇口核心区等12家单位在古镇口核心区共同设立的“司法关爱明天润心学堂”正式揭牌成立。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但在未成年人中有这样一个特殊的群体——涉罪错未成年人，对于这群孩子如何进行矫治，帮助其重返社会，成为大家普遍关心的问题。《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进行了明确界定。不良行为如果任其发展，很有可能演变为严重不良行为甚至犯罪行为，对此，相关法律提出要建设专门学校，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教育。

润心学堂的成立，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新区未成年人教育矫治体系。其以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为原则，将党史、国家安全教育等嵌入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和犯罪预防工作中，实现对涉罪错未成年人罪错分层，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按照12家单位共同签署的《关于成立“司法关爱明天润心学堂”战略合作协议》，润心学堂在古镇口国防教育基地等设立教学点，设置法治、党史、军史、国家安全、网络安全、家庭教育“六位一体”教育课程，各单位各司其职开展教育矫治工作，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以案说法

出租出借出售银行卡构成“帮信罪”获刑

□本报记者 李宛遥

本报通讯员 张丽娟 刘阳阳

日前，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审结了多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涉“两卡”（电话卡、银行卡）案件，有力打击了出租、出借、出售银行卡的违法犯罪行为。

——案例一——

出租4张银行卡获利21700元

2021年5月至6月，张某在明知银行卡会被他人用于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情况下，将自己名下的4张银行卡出租给他人，获利21700元。经查实，涉案银行卡单向总流水1000余万元，涉案支付结算流水总金额10万余元。案发后，犯罪嫌疑人张某被抓获归案。黄岛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审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案例二——

出借7张银行卡获利5600元

2021年7月，孙某在明知银行卡可能被用于违法犯罪的情况下，仍出借其名下7张银行卡给他人使用，获利5600元。案发后，犯罪嫌疑人孙某被抓获归案。黄岛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审判处被告人孙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

——案例三——

出售4张银行卡获利3600元

2020年7月，仲某将其名下的4张银行卡售卖给常某，获利3600元。上述银行卡入账流水共9577950.79元，其中，关联犯罪涉案金额共138490元。案发后，犯罪嫌疑人仲某被抓获归案，常某被公诉。黄岛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审判处被告人仲某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法官说法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以传统共同犯罪理论为根据在刑法中增设的罪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出租、出借、出售银行卡或支付账户给犯罪分子使用，可能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若情节严重，可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办案法官表示，上述案件的三名被告人为一时贪念，将自己的银行卡出租、出借或出售给他人，不仅给电信诈骗受害人造成经济损失，还触犯了刑法，招致牢狱之灾。

灵珠山司法所成功调解一起继承纠纷

人民调解化矛盾，耄耋兄妹续亲情

□记者 李宛遥

通讯员 孙斐儿 报道

本报讯 近日，灵珠山街道80多岁的居民韩某在人民调解协议书上签字，一起困扰她多年的继承纠纷成功化解。

据韩某自述，她的母亲名下有一处老房，母亲去世后，该处房屋成了遗产，属于韩某和其弟弟共同所有。2018年，社区拆迁改造时，社区工作人员与其弟弟单独签订了拆迁协议，韩某认为这种行为侵犯了她的合法权益，要求对拆迁房屋享有补偿权益，因此到灵珠山司法所申请调解。

在调查过程中，调解员了解到双方的矛盾焦点在于继承份额的认定。韩某的弟弟承认韩某享有继承权，但

也表示在这个房屋即将倒塌时，是自己出资翻建的，因此其认为房屋应该属于自己所有。考虑到姐姐对母亲尽了较多的赡养义务，他愿意给予韩某一定补偿，但韩某的儿子坚持拆迁所得利益应该平均分配继承。

了解情况后，灵珠山司法所组织律师及相关社区干部进行案例分析，认为韩某享有继承权，应当给予一定补偿。但因该处房屋是其弟弟出资修建并一直管护的，弟弟应当多分一些，而且韩某在村里已经享有一处宅基地，最终讨论建议韩某的弟弟一次性给予韩某15万元的经济补偿。

根据讨论意见，调解员首先与韩某进行了沟通。通过明理释法，调解

员指出韩某因已享有一处宅基地使用权，根据“一户一宅”政策，对其申请调解涉及的这处房屋只能继承地面附着物的拆迁补偿利益，虽然她对母亲尽了较多赡养义务，但该处房屋是由弟弟出资修缮的，弟弟应该享有大部分补偿利益。调解员又劝说韩某的子女，指出两位老人是姐弟，且都已80多岁高龄，应以亲情为重，不应为了利益淡化了亲情。韩某与家人商量后，最终同意接受15万元的补偿。

在明确了韩某的态度后，调解员又与韩某的弟弟进行沟通，最终双方同意了调解建议，签订协议并当场履行完毕。至此，一起影响家庭和睦的继承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